

#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1002破4号之一

2016年12月20日，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洋公司）与扬州水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水箱公司）、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叶公司）同时以三公司高度关联、均已资不抵债为由，分别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17年4月13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于2017年8月4日，依法召集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，并由本院依法指定的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查明：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管理人根据会议议决的事项作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并于2017年8月15日向本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扬州水箱有限公司、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、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的报告》。报告载明：经审计，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三公司审计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205824244.35元，负债总额277750864.65元，资产负债率134.95%，已经严重资不抵债；三公司经营地址相同，通洋公司、

三叶公司均系水箱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明忠，三公司总会计师均为方晓英，其他高管在三公司之间多有兼职现象，企业职工在三公司之间调换频繁，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内退、协保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水箱公司；水箱公司基本无实物资产、无实际经营、无偿使用三叶公司房屋，依靠对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持日常开支；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生产经营紧密关联；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三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，相互借款、相互提供担保，三叶公司、通洋公司互相转让其对外应收账款等。

本院认为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，本案已经符合破产条件。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，名义上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，但水箱公司并无实质经营及收益，主要行使对关联公司集团性行政及其他日常事务的管理职能，三公司由同一人实际控制，在企业工作人员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严重混同的事实，如果分别破产，将因为清算程序复杂，资产权属难以区分，极大地增加清算的成本和难度，造成清算效率低下，从而难以实现对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利益的公正保护。为了公正保护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高破产清算效率，应将水箱公司、通洋公司、三叶公司破产清算案合并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本案与扬州水箱有限公司、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合并清算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卫 |   |     |
| 审 | 判 | 员 | 徐学帅 |   |     |
| 代 | 理 | 审 | 判   | 员 | 许飞剑 |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周 洁 |
|---|---|---|-----|